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23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吳心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吳坤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序號00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序號00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237號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1512元	吳心怡、吳坤壽、林淑惠	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91512元	吳心怡、吳坤壽、林淑惠	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29472元	吳心怡、吳坤壽、林淑惠	自民國115年02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	年息1.775%
002	新臺幣29472元	吳心怡、吳坤壽、林淑惠	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1512元	吳心怡、吳坤壽、林淑惠	自民國115年0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29472元	吳心怡、吳坤壽、林淑惠	自民國115年03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續上頁）

					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